2024年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专项

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工作学校 |  | 工作院系（部门） |  |
| 民 族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行政职务 |  |
| 硕士毕业学校及毕业专业 |  |
| 硕士毕业时间 |  | 最后学位 |  |
| 最后学历 |  |
| 现任职于何种教师教育岗位 |  | 专职从事教师教育工作年限 |  | 本人联系电话 |
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重点支持师范院校人事部门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 |  |
| 1．自愿报考本专项计划。2．与重点支持师范院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，保证毕业后回定向单位从事教师教育工作，并至少服务10年。3．若不按协议就业，按有关违约规定，支付培养成本和违约金。注：考生若同意上述三项内容，可在考生签字一栏中签字，经定向单位盖章后，即可确认有报考资格。考生签字　　　年　 　月 　　日 | 重点支持师范院校教师教育部门推荐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重点支持师范院校人事部门推荐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：考生本人、重点支持师范院校、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